**附件1：**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报告**

**（自行申报 参考文本）**

**报告号：**

**备案号：**

\_\_\_\_\_：

我们接受委托[汇算清缴申报服务业务委托协议编号：\_\_\_\_\_]对\_\_\_\_\_个人所属期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的约定资料进行归集、分析和复核，并出具汇算清缴申报服务业务报告。

\_\_\_\_\_个人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以确保汇算清缴申报业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指引（试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资料进行归集、分析和复核、出具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服务业务报告。

在服务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材料证明能力，考虑了证明材料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对\_\_\_\_\_个人提供的委托事项相关资料等实施了计算、复核、验证和职业判断等必要的复核程序。现将代理汇算清缴申报情况报告如下：

**一、汇算清缴申报**

经审核，\_\_\_\_\_个人所属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合计\_\_\_\_\_元，应纳税额调整额\_\_\_\_\_元，减免税额\_\_\_\_\_元，已缴税额（境内）\_\_\_\_\_元，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_\_\_\_\_元，应补（退）税额\_\_\_\_\_元。

各项税额明细如下：

（一）综合所得应纳税额\_\_\_\_\_元

（二）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应纳税额\_\_\_\_\_元

（三）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_\_\_\_\_元

（四）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应纳税额\_\_\_\_\_元

（五）应纳税额调整额\_\_\_\_\_元

（六）应纳税额合计\_\_\_\_\_元

（七）减免税额合计\_\_\_\_\_元

（八）已纳税额合计\_\_\_\_\_元

（九）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_\_\_\_\_元

（十）应补（退）税额\_\_\_\_\_元

**二、优惠备案**

经审核，\_\_\_\_\_个人可享受\_\_\_\_\_个税优惠政策，减免税额\_\_\_\_\_元，已备案。

本报告仅供\_\_\_\_\_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及接受税务检查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纳税申报服务业务的机构及其服务人员无关。

涉税服务人员：（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税务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

日期：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报告说明**

**第一部分 个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_\_\_\_，国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手机号码：\_\_\_\_，电子邮箱：\_\_\_\_，邮政编码：\_\_\_\_，境内有效联系地址：\_\_\_\_。

**二、 纳税地点**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_\_\_\_，任职受雇单位名称：\_\_\_\_，任职受雇单位纳税人识别号：\_\_\_\_（有任职受雇单位）；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_\_\_\_（无任职受雇单位）。

**三、 申报类型**

\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内首次申报/更正申报。

**第二部分 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说明**

**一、综合所得纳税申报情况**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境内收入合计\_\_\_\_元，境外收入合计\_\_\_\_元，综合所得费用合计\_\_\_\_元，免税收入合计\_\_\_\_元，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合计\_\_\_\_元，专项附加扣除合计\_\_\_\_元，其他扣除合计\_\_\_\_元，准予扣除的捐赠额\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境内收入项目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境内工资薪金收入\_\_\_\_元，境内劳务报酬所得\_\_\_\_元，境内稿酬所得\_\_\_\_元，境内特许权使用费所得\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取得境内综合所得收入合计\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工资、薪金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工资薪金情况如下：

（1）\_\_\_\_个人在A单位取得工资、薪金\_\_\_\_元。

（2）\_\_\_\_个人在B单位取得工资、薪金\_\_\_\_元。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从一处/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合计\_\_\_\_元。

2．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情况如下：

（1）\_\_\_\_个人在C单位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_\_\_\_元。

（2）\_\_\_\_个人在D单位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_\_\_\_元。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合计\_\_\_\_元。

（二）境外收入项目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境外工资薪金收入\_\_\_\_元，境外劳务报酬所得\_\_\_\_元，境外稿酬所得\_\_\_\_元，境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取得境外综合所得收入合计\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工资、薪金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工资薪金情况如下：

（1）\_\_\_\_个人在Ⅰ国取得工资、薪金\_\_\_\_元。

（2）\_\_\_\_个人在Ⅱ国取得工资、薪金\_\_\_\_元。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从境外取得工资、薪金合计\_\_\_\_元。

2．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从境外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情况如下：

（1）\_\_\_\_个人在Ⅲ国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_\_\_\_元。

（2）\_\_\_\_个人在Ⅳ国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_\_\_\_元。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从境外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合计\_\_\_\_元。

（三）费用合计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费用合计\_\_\_\_元。其明细如下：\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的境内外劳务报酬所得\_\_\_\_元，稿酬所得\_\_\_\_元，特许权使用费所得\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6号，\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费用合计\_\_\_\_元。

公式如下：

费用合计＝（境内外劳务报酬所得＋境内外稿酬所得＋境内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20%

（四）免税收入合计

1．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稿酬所得免税部分\_\_\_\_元。其明细如下：\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境内外稿酬所得\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6号，\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稿酬所得免税部分为\_\_\_\_元。

公式如下：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境内外稿酬所得×（1－20%）×30%

2．其他免税收入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其他免税收入合计\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的规定，\_\_\_\_个人本年符合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免税收入\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2）外籍个人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外籍个人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的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外籍职员的在华住房费准予扣除计算纳税的通知》（财税外字[1988]21号）、《关于外籍人员先生的工资、薪金含有假设房租，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国税外[1989]52号）的规定，\_\_\_\_个人本年外籍个人符合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收入\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其他免税收入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_\_\_\_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的规定，\_\_\_\_个人本年免税收入\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其他免税收入的所得包括：

①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②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④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⑤保险赔款；

⑥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⑧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⑨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⑩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五）减除费用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累计减除费用6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年累计减除费用60,000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六）专项扣除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准予扣除专项扣除\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费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基本养老保险费\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2．基本医疗保险费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累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基本医疗保险费\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失业保险费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失业保险费\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4．住房公积金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累计缴纳住房公积金\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住房公积金\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七）专项附加扣除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准予扣除专项附加扣除\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子女教育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子女教育信息如下：

子女一：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当前受教育阶段\_\_\_\_（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当前受教育阶段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子女教育终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再受教育时填写）；就读国家（或地区）\_\_\_\_，就读于\_\_\_\_学校；本人扣除比例\_\_\_\_%（100%全额扣除/50%平均扣除）；

子女二：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当前受教育阶段\_\_\_\_（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当前受教育阶段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子女教育终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再受教育时填写）；就读国家（或地区），就读于\_\_\_\_学校；本人扣除比例\_\_\_\_%（100%全额扣除/50%平均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2．继续教育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继续教育信息如下：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当前学历（学位）继续教育阶段\_\_\_\_（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类型\_\_\_\_（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名称\_\_\_\_，证书编号\_\_\_\_，发证机关\_\_\_\_，发证（批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大病医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大病医疗信息如下：

患者一：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医用费用金额\_\_\_\_元，个人自负部分金额\_\_\_\_元，允许扣除金额\_\_\_\_元，与纳税人关系（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患者二：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医用费用金额\_\_\_\_元，个人自负部分金额\_\_\_\_元，允许扣除金额\_\_\_\_元，与纳税人关系（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4．住房贷款利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住房贷款利息信息如下：

住房坐落地址:\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县（区）\_\_\_\_街道（乡、镇）\_\_\_\_；产权证号/不动产登记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号/预售合同号\_\_\_\_，本人是否为借款人（是/否），是否各为婚前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是/否）；

公积金贷款：贷款合同编号\_\_\_\_，贷款期限\_\_\_\_月，首次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贷款：贷款合同编号\_\_\_\_，贷款银行\_\_\_\_银行，贷款期限\_\_\_\_月，首次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五章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5．住房租金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住房租金信息如下：

住房坐落地址：\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县（区）\_\_\_\_街道（乡、镇）\_\_\_\_；

出租方（个人）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非必填），

出租方（单位）名称：\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

主要工作城市\_\_\_\_（填写至市一级），住房租赁合同编号\_\_\_\_（非必写）租赁期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六章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6．赡养老人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赡养老人信息如下：

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是/否）;

被赡养人：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与纳税人关系（父亲/母亲/其他）；

共同赡养人一：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

共同赡养人二：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

分摊方式（平均分摊/赡养人约定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独生子女无需填写），本年度月扣除金额：\_\_\_\_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七章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八）其他扣除事项说明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其他扣除\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年金扣除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缴纳年金\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规定，\_\_\_\_个人本年符合条件的年金\_\_\_\_元，扣除限额\_\_\_\_元，准予扣除年金\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2．商业健康保险扣除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缴纳商业健康保险\_\_\_\_元（税优识别码\_\_\_\_,保单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年度保费\_\_\_\_元，月度保费\_\_\_\_元，本年扣除金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的规定，\_\_\_\_个人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_\_\_\_元，扣除限额\_\_\_\_元，准予扣除商业健康保险\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税延养老保险扣除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缴纳税延养老保险\_\_\_\_元（税延养老账户编号\_\_\_\_，申报扣除期起\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扣除期止\_\_\_\_年\_\_\_\_月\_\_\_\_日，报税校验码\_\_\_\_，年度保费\_\_\_\_元，月度保费\_\_\_\_元，本年扣除金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_\_\_\_个人符合条件的税延商业养老保险支出\_\_\_\_元，扣除限额\_\_\_\_元，准予扣除税延养老保险\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4．允许扣除的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允许扣除的税费支出\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5．其他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条件的其他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九）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捐赠支出\_\_\_\_元（受赠单位纳税人识别号\_\_\_\_，受赠单位名称\_\_\_\_，捐赠凭证号\_\_\_\_，捐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捐赠金额\_\_\_\_元，扣除比例\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规定，对红十字事业捐赠（财税[2000]97号），对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财税[2000]97号），对教育事业的捐赠（财税[2004]39号），对宋庆龄基金会等6家单位的捐赠（财税[2004]172号），对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捐赠（财税[2006]67号），对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财税[2006]68号），对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8家单位的捐赠（财税[2006]66号），对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等5家单位的捐赠（财税[2003]204号），向地震灾区的捐赠及相关规定，\_\_\_\_个人符合捐赠限额扣除条件的捐赠额\_\_\_\_元，扣除限额\_\_\_\_元，准予扣除\_\_\_\_元，符合捐赠全额扣除条件的捐赠额\_\_\_\_元，扣除限额\_\_\_\_元，准予扣除\_\_\_\_元，合计准予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十）应纳税所得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

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境内收入合计＋境外收入合计－费用合计－免税收入合计－减除费用－专项扣除合计－专项附加扣除合计－依法确定的其它扣除合计－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十一）应纳税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应纳税额\_\_\_\_元。

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

（一）经营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内、境外共取得经营所得收入总额\_\_\_\_元，成本费用\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内取得经营所得收入总额\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经营所得收入总额\_\_\_\_元，成本费用\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经营所得收入总额\_\_\_\_元，成本费用\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外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三）财产租赁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外取得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四）财产转让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外取得转让财产所得收入\_\_\_\_元，财产原值\_\_\_\_元，发生合理税费\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转让财产所得收入\_\_\_\_元，财产原值\_\_\_\_元，发生合理税费\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转让财产所得收入\_\_\_\_元，财产原值\_\_\_\_元，发生合理税费\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五）偶然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外共取得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六）其他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外共取得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三、取得股权激励所得税款计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四、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符合无住所个人预判为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的情况，并选择按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的方式，其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_\_\_\_元，准予扣除的捐赠额\_\_\_\_元（受赠单位纳税人识别号\_\_\_\_，受赠单位名称\_\_\_\_，捐赠凭证号\_\_\_\_，捐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捐赠金额\_\_\_\_元，扣除比例\_\_\_\_%，扣除限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文件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五、税额调整**

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的除以上收入之外的其他可以进行调整的综合所得收入的调整金额合计为\_\_\_\_元，应纳税额调整额为\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事项一：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事项，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金额\_\_\_\_元, 应纳税额调整额为\_\_\_\_元，计算方式为\_\_\_\_；

事项二：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事项，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金额\_\_\_\_元, 应纳税额调整额为\_\_\_\_元，计算方式为\_\_\_\_。

……

**六、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应纳税额合计\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已缴税额\_\_\_\_元，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_\_\_\_元，应补/退税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应纳税额合计

\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应纳税额合计\_\_\_\_元。

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额＋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调整额

（二）减免税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额\_\_\_\_元（所得项目\_\_\_\_,减免事项名称\_\_\_\_，减免性质名称\_\_\_\_,减免税款金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_\_\_\_个人本年符合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2．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征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_\_\_\_个人本年符合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征个人所得税\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其他减免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其他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减免税额\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三）已缴税额（境内）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境内）\_\_\_\_元。其中，境外所得境内支付部分已缴税额\_\_\_\_元，境外所得境外支付部分预缴税额\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四）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本年可抵免限额合计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本年可抵免限额合计\_\_\_\_元。

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可抵免限额合计＝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抵免限额＋财产租赁所得抵免限额＋财产转让所得抵免限额＋偶然所得抵免限额＋股权激励所得抵免限额＋其他境内、境外所得抵免限额

2．以前年度结转抵免额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_\_\_\_个人以前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前5年度：Ⅰ国前5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5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_\_\_\_前5年度结转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4年度：Ⅰ国前4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4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_\_\_\_前4年度结转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3年度：Ⅰ国前3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3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_\_\_\_前3年度结转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2年度：Ⅰ国前2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2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_\_\_\_前2年度结转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1年度：Ⅰ国前1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1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_\_\_\_前1年度结转抵免额合计\_\_\_\_元。

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本年境外已纳税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境外已纳税额\_\_\_\_元，其中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视同境外已纳）\_\_\_\_元。明细如下：Ⅰ国已纳税额\_\_\_\_元，其中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视同境外已纳）\_\_\_\_元；Ⅱ国已纳税额\_\_\_\_元，其中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视同境外已纳）\_\_\_\_元\_\_\_\_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境外已纳税额合计\_\_\_\_元，其中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视同境外已纳）\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4．本年抵免额（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抵免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5．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_\_\_\_个人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具体数据如下：

前4年度：Ⅰ国前4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4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前4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3年度：Ⅰ国前3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3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前3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2年度：Ⅰ国前2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2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前2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1年度：Ⅰ国前1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1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前1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合计\_\_\_\_元。

本年度：Ⅰ国本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Ⅱ国本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本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合计\_\_\_\_元。

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五）应补/退税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应补/退税额\_\_\_\_元。

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合计－减免税额－已缴税额（境内）－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

**第三部分 备查事项说明**

纳税人应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说明**

**第五部分 纳税人对服务事项的意见**

\_\_\_\_个人对以上申报事项说明无异议，在此处签字。

本人签名